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15:00—2023年6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885	星辰科技	2023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二) 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不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回购注销业务;

(2) 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3. 非法人其他组织的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由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31日8:30-18:00

（三）登记地点：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D-10、D-1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吕斌，电话：0773-5862899，传真：0773-58663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